

重要通知

國際郵件

禁止進口品和不合格品根據植物防疫法，
無需事先通知，即予以廢棄。



以國際郵件形式進口的植物經檢查判斷為屬於下述任一項時，根據植物防疫法，無需事先通知寄件人、收件人，即可立即廢棄。

1 禁止進口品

- 1) 禁止帶入日本的植物（參見背面）
- 2) 土壤或帶土的植物
- 3) 檢疫性有害生物

2 不合格品

- 1) 沒有隨附出口國政府機構出具的檢疫證書
（Phytosanitary certificate）的植物（參見背面）
- 2) 附著有檢疫性有害生物的植物



違法帶入禁止進口品、植物時，根據植物防疫法，會實施廢棄處分，有時會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0萬日元以下罰款。

植物的病害蟲 侵入警戒中

農林水產省 植物防疫所



禁止帶入日本的主要植物

- 來自存在地中海實蠅、東方果實蠅的國家、地區的大部分果實、果菜類（芒果、柑橘類等）
- 來自存在蘋果蠹蛾的國家和地區的帶殼核桃等
- 此外還禁止從存在日本未發現但世界上受害較大的病害蟲的國家、地區攜帶多種植物入境。

詳情請諮詢植物防疫所。



芒果



柑橘類



芭樂



辣椒



帶殼核桃



需要檢疫證書的植物

- 除了果實、蔬菜、穀物等外，還包括切花、種子、苗木、以植物為原材料的加工品的一部分。
- 穀類（大米、小米、玉米、蕎麥、小麥類等）、豆類（大豆、紅小豆、花生等）、木材、可哥豆、芝麻、羅望子乾果、香菜、部分幹花・中藥・香辛料等乾燥物品也要隨附檢疫證書。

詳情請諮詢植物防疫所。



大米



小米



大豆



花生



羅望子乾果

植物防疫所主要聯繫方式

- 橫濱植物防疫所 0 4 5 - 2 1 1 - 7 1 5 3
- 門司植物防疫所 0 9 3 - 3 2 1 - 2 6 0 1
- 名古屋植物防疫所 0 5 2 - 6 5 1 - 0 1 3 2
- 那霸植物防疫事務所 0 9 8 - 8 6 8 - 2 8 5 0
- 神戶植物防疫所 0 7 8 - 3 3 1 - 2 3 7 6

植物防疫所主頁點擊此處

